**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起对公司旗下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进行调整，并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A份额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中进行如下修改：**

在“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中

将原表述：

“2、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T日}；为T日每份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T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T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

“2、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T日}；

为T日每份招商国证生物医药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T日每份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为T日每份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为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各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和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补充，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0 年7月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年七月四日